

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、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中分工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8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AE\\_A1\\_E5\\_c36\\_32848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1_E5_c36_328486.htm)（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一日）按照国务院关于健全各部委责任制的一些问题的原则规定，在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方面，国家计划委员会、国家经济委员会、对外经济贸易部的具体分工如下：（一）关于进出口贸易计划和国际收支计划的制定及其执行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中央各部门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，编制进出口贸易计划和国际收支计划（包括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，广东、福建两省计划应包括特区，下同），报送国家计委、对外经济贸易部和中国人民银行，抄送国家经委、财政部。对外经济贸易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别负责汇总，中国银行参与审核，提出全国进出口贸易计划建议草案和国际收支计划建议草案，由国家计委商同国家经委综合平衡后，作为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，报国务院批准下达。各部门、地方在执行进出口贸易计划和国际收支计划中发生的重大问题，由国家经委组织协调。进出口贸易计划执行当中需要调整时，有关出口总额、收购总额和主要商品（具体目录另行商定）的调整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商同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进行；其它商品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商主管部门调整，其中影响盈亏较大的商财政部；进口计划的调整，由国家计委分别同进口商品主管部及国家经委、对外经济贸易部、财政部商定。国际收支计划执行中的调整和重大的外汇调度，由国家计委商中国人民银行、对外经济贸易部、财政部并中国银

行后决定。重大的调整要报请国务院批准。有关外汇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修改等事宜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商同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、财政部、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解决意见，报国务院审批。非贸易外汇收支，在国家计划确定后，由财政部安排。非贸易外汇收入留成办法和收支的管理制度，由财政部负责拟订。非贸易外汇收支单独立户，年终结算。全国进出口贸易和外汇收支的月、季、年度统计报表，分别由对外经济贸易部、海关总署、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和统一表式编制。国家对外正式公布统计数字，由国家统计局审定。(二)关于利用外资计划的制定及其执行。国家计委根据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，提出利用外资的规模、使用方向和限额以上项目，并组织有关部门及地方，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的选择及方案的论证。签订政府间贷款协定和协议的问题，按国务院授权办理。财政部应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和健全统一的利用外资的财务、会计制度和债务报告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。利用外资实行统一计划、分级管理的办法。中央各部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外资，由中央各部门编制计划；地方所属单位使用外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计委会同同级经委、对外经济贸易和财政部门编制计划。各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利用外资计划报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、对外经济贸易部，同时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并中国银行。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汇总，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平衡、统一审定后，分别纳入各级国民经济计划和各级财政预算（或部门的财务收支计划）。利用国外贷款或采取中外合资经营、合作经营、合作开发、补偿贸易方式进行建设的限额以上项目，其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

究报告，均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、对外经济贸易部、财政部、中国银行及有关部、委审批。其中，投资总额一亿元以上的，由国家计委组织初审后，报请国务院审批。限额以下的项目，按隶属系统，分别由主管部门或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会同当地中国银行在国家计划规定的额度内审批，报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、对外经济贸易部、财政部备案。但对其中需要经全国综合平衡后才能解决燃料、动力、原料、交通运输等问题的，要报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、对外经济贸易部及有关有关部门审批。对上述备案的限额以下项目，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、对外经济贸易部、财政部在收到备案文件一个月内，如发现存在问题，经四个部门会商后由国家计委通知主管部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进行复审。凡属于现有企业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，按有关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办法办理。

利用外资的对外谈判、签约、审批协议合同和章程、采购设备器材及国际招标等工作，除国务院批准由别的部门归口管理的以外，均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、地方进行，银行及财政部门参加。限额以上项目的谈判结果，如与原批准的文件有重大出入时，应商国家计委进行复审后再对外签约。

利用外资项目的对外及有关的协调工作，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，均由对外经济贸易部通过主管部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归口管理。

一切利用外资的项目，在安排外资的同时必须相应落实人民币配套资金。中央项目由国家计委商国家经委、财政部会同有关部安排；地方项目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计委和财政厅（局）安排。还本付息也按此原则办理。具体办法另订。

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汇总利用外资的统计报表，并向国家计委、国

家经委、财政部、国家统计局报送有关的统计报表及执行情况，并抄送中国银行。各部门和地方有关部门按照统计制度规定，按时向对外经济贸易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报送统计报表。 对外经济贸易部应就各部门、地方、企业利用外资的问题，提供咨询和业务指导。(三) 关于引进技术和进口成套设备计划的制定及其执行。 引进技术和进口成套设备计划，由各部门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提出，报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、对外经济贸易部，同时抄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并中国银行。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汇总。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、对外经济贸易部等有关部门审定。所需外汇和国内资金，按渠道统一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国际收支计划。 使用国家外汇、出口信贷和留成外汇的限额以上项目，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，以国家计委为主，会同国家经委、国家科委、对外经济贸易部、财政部，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审批。使用国家外汇的限额以下项目，属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性质的，按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办法办理；属于其他方面的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。使用留成外汇的限额以下项目，属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性质的，也按技术改造项目有关的审批办法办理；其他方面的项目，由主管部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按有关规定在计划额度内审批，并报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、对外经济贸易部、财政部和有关主管部备案。 引进技术和进口成套设备的对外工作，包括询价、技术与商务的谈判、签约、合同的审批等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进行。谈判结果如与原批准方案有较大出入时，应商同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复审后再确定可否对外签约。 引进技术和成套设

备的统计，由各部门、地方按统计制度负责填报，报送对外经济贸易部汇总。引进项目的进口设备分交，由国家经委负责组织审批。引进技术和成套设备的消化推广工作，由国家经委组织有关部门、地方进行。(四) 关于对外援助计划和接受外援计划的制定及其执行。对外经济贸易部归口管理对外援助工作。国家计委商同对外经济贸易部和财政部，根据我国政府对外援助的方针政策、双边协议、中央的有关批示和我国国力的可能，确定中期和年度的援外总金额。具体国别援款和项目的安排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根据年度援外总规模和对外政策拟定，报国家计委、财政部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。关于国际组织、外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对我国的无偿援助或赠款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统一归口管理。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正常预算和所属基金内安排的捐赠事项，仍按目前分工，由有关对口部门管理。各对口部门接受援助的项目，应定期向对外经济贸易部和财政部报告使用情况，并抄送中国银行。凡援助项目需要国内配套资金、材料和配套设备的，由有关部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按规定的渠道解决，经落实后才能正式签约。我国对外承包工程、劳务合作和向国外投资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归口管理。其中，限额以上项目对外成交后，报国家计委备案，涉及金融担保和贷款的，抄送中国银行。有些项目如需动用国家外汇，在国内购买设备材料等涉及全国计划平衡的，应事先商国家计委确定。(五) 有关对外经济贸易及利用外资方面的法律、规章和政策措施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拟定，有的应商同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、财政部和有关部门拟定，报国务院或人大常委会审批颁发。(六) 有关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及执行当中发生

的重大问题，由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和对外经济贸易部、财政部共同研究，协商解决。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联系，相互通报情况，紧密协作，积极配合。(七)过去有关规定同本文件有矛盾的，按本文件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